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簡湧晟  
電話：033194510#6013  
電子信箱：100215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2001244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1E\_1120012446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運動會——市長盃桌球錦標賽」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2年9月25日桃體總字第1120000433號函暨所屬桌球委員會(下稱桌委會)112年9月19日桃體桌事字第1120000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賽事由本局主辦，桌委會承辦，現依實際賽事辦理情形變更競賽日期及地點為112年11月18日及19日假本市桃園高中中正堂體育館辦理。
- 三、比賽時間請惠允實際參與工作人員(含帶隊老師)公(差)假登記，若逢例假日，同意在不影響課務原則下，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擇日補休；如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、補休或其他酬勞。
- 四、檢附競賽規程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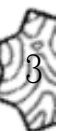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

教導處 112/10/05 10:06



1120006287

有附件



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